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3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 2HF 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 2HF 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境内，均在现有井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天然气试采站场，对巴中 2HF 井和巴页 2HF 井天然气（页岩气）进行试采，单井设计采气规模 4 万立方米/天，单井设计产凝析油规模 2 立方米/天；天然气采用加热节流、分离过滤、计量工艺，经脱水、增压后采用 CNG 方式外售；站场混烃采用加热微正压闪蒸工艺，稳定后的凝析油作为副产品通过罐车拉运外销；同步建设站内配套管网以及相应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 227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工程建设及试采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将施工作业区全部设置在用地范围内；加强作业人员管理，严禁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加强值守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规范施工人员行为，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废气管理，采取湿法作业、密闭或遮盖、设备定期检修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试采期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经自带8米高排气筒排放；凝析油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放空立管燃烧排放；试采站通过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密封性能好的阀门，保证各连接部位的密封，减少天然气的无组织逸散；放空废气经15米高放空立管燃烧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分类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等；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由罐车定期外运附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试采期分离气田水、放空分离液、分子筛冷凝水和检修废水等暂存于气田水储罐，定

期由罐车运输至有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井口区、气田水罐区、凝析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加强储罐区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出现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依法分类妥善利用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废分子筛由厂家统一更换后回收，不在站内存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外售废品回收站或送当地建筑渣场。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储罐沉渣、检修废渣、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定期保养维护设备，并结合场站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修放空作业尽量在昼间进行，并通过控制气体流速等措施减小噪声，放空前事先通知站场附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及安抚工作，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加强天然气

管网维护保养、巡线检测和污染物储运过程环境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管理。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八）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九）天然气试采井试采期满若具备生产价值，纳入区块环评进行滚动开发；若不具备生产价值则按《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封井作业，拆除相关设备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共7份）